“两高”发布依法惩治行贿犯罪典型案例

加大对行贿所获不正当利益的追缴和纠正力度

新华社北京4月5日电 （记者罗沙 冯家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联合发布8件依法惩治行贿犯罪典型案例，这些案例中受贿人行贿人均被依法惩处，彰显司法机关以零容忍态度严惩腐败、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的坚定立场。

在杨某昌行贿案中，被告人为谋求黑恶势力“保护伞”，多次行贿、向多人行贿，严重破坏政治生态和社会公平正义。谭某云、吴某莲行贿案中，被告人行贿2000余万元，系巨额行贿。对此，司法机关坚持依法严惩，彰显了始终保持零容忍震慑不变、高压惩治力量常在的鲜明态度。

同时，典型案例突出打击重点，精准有效惩治。李某行贿、诈骗案中，被告人为骗取社保基金而行贿；胡某亭行贿案中，被告人为推销医用耗材而行贿；宋某毅行贿、受贿案中，被告人为职务提拔而行贿；杨某文行贿、偷越国（边）境案中，被告人为违法获批暂予监外执行而行贿，司法机关依法从严惩处，释放了加大对重点领域行贿犯罪惩处力度的强烈信号。

此外，司法机关坚持标本兼治、系统施治。杨某文行贿、偷越国（边）境案纠正了违法获批暂予监外执行的不正当利益，高某梅行贿案追缴了1亿余元犯罪所得，张某虹行贿、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明确了二审可以增加追缴犯罪所得判项，体现了司法机关坚决追缴和纠正行贿所获不正当利益的鲜明立场。

据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将持续保持惩治腐败犯罪高压态势，加大对行贿犯罪惩治力度，加大对行贿所获不正当利益的追缴和纠正力度，在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上持续发力、纵深推进，为护航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炸馆事件”会否引燃伊朗和以色列冲突

伊朗驻叙利亚大使馆领事部门建筑4月1日遭以色列空袭。事发后，伊朗最高领袖哈梅内伊和总统莱希明确表示要就袭击事件报复以色列。以色列方面连日来已采取多项措施，加强安全戒备。

分析人士认为，以色列与伊朗多年来以非直接对抗形式在中东地区展开博弈，此次以色列空袭伊朗使馆可能招致伊朗报复，但鉴于直接攻击以色列或将导致中东战事显著升级，不符合伊方利益，后者更可能选择相对间接的回应手段。

加强安全戒备

以色列政府5日召开安全内阁会议后宣布，以国防军已做好应对伊朗任何动作的准备。以军方4日宣布暂停以军所有作战部队的休假，3日宣布已抽调预备役军人加强防空力量。

以色列国防军发言人哈加里4日说，以军“必须保持警惕”，已在各边境地区做好防御和战术部署。据哈加里的说法，以色列有多层防御体系，还有飞机夜以继日侦察，以军已预备好应对各种情况。

以军方还证实，为应对“某些威胁”，以军3日干扰了以色列中部地区的全球定位系统信号。以色列通信部3日发表声明说，已要求在北部地区运营的各移动通信公司储备电池、发电机和发电能源，为以色列和黎巴嫩边境可能爆发全面冲突做好准备。

以色列媒体报道，以色列在全球各国的使馆目前高度戒备，一些大使被告知暂时不要参加公共活动。

以色列卫生部5日要求各大医院就可能出现的袭击做好应对准备。耶路撒冷一家大型医院4日组织了大规模演习，模拟应对因导弹或火箭袭击而造成的大批伤者。

此外，以色列社会也呈现出紧张气氛，多个城市出现抢购食物、发电机等物资的情况。以军发言人4日发表声明，呼吁民众保持冷静。

以方多重考量

以军方1日用导弹袭击了伊朗驻叙利亚大使馆领事部门建筑，导致包括伊朗伊斯兰革命卫队两名高级指挥官在内至少13人死亡。

此前，以色列曾多次对其认定的伊朗目标发动打击，包括空袭叙利亚境内目标，但这是以军首次打击伊朗驻外使领馆。路透社评论说，这是以方去年12月以来针对在叙伊朗官员的一系列袭击中“最嚣张、最致命”一次，是以色列削弱伊朗在叙影响力行动的“重大升级”。

以色列特拉维夫－雅法学院教授阿萨夫·梅达尼认为，此次袭击是以色列向伊朗发出的威慑信号。总部设在比利时布鲁塞尔的国际危机研究组织伊朗项目主任阿里·瓦埃兹表示，这次袭击表明以伊双方冲突正进一步公开化。

去年10月新一轮巴以冲突爆发以来，为表示对巴勒斯坦的支持，黎巴嫩真主党持续与以色列在黎以边境交火，也门胡塞武装频频袭击红海水域与以色列相关船只。在以色列看来，真主党、胡塞武装以及叙利亚、伊拉克境内一些武装组织都是伊朗的“代理人”。

伊朗外交政策事务专家阿斯加尔·扎雷伊则认为，以色列袭击伊朗驻叙利亚大使馆的一个重要原因是，转移全球舆论对其在加沙地带“罪行”的关注度。

伊朗如何回应

伊朗最高领袖哈梅内伊2日明确表示，伊方将惩罚以色列的“犯罪行为”。分析人士指出，伊朗对内需要平复国内情绪，对外需要维护地区影响力，不能不作出回应。但伊朗方面同时清楚，以色列此次袭击行动的目的之一是拖伊朗“下水”，如果直接攻击以色列，或将正中以方下怀。

以色列特拉维夫大学摩西·达扬中东和非洲研究中心专家哈雷尔·霍雷夫表示，伊朗清楚一旦与以色列开战，美国将介入，这将演变成一场代价巨大的大规模地区冲突，并不符合伊朗利益。埃及开罗大学政治学教授阿马妮·扎赫德表示，伊朗的军事能力也不足以承受一场与以色列及其传统盟友美国的直接冲突。

分析人士认为，伊朗的回应行动可能主要以外交施压和间接报复措施为主。伊朗中东问题专家萨德尔·侯赛尼表示，伊朗将通过外交手段，如在联合国安理会层面回应以色列的袭击，并保留“在适当时间和地点”对以色列“罪行”予以报复。

弗里曼认为，伊朗可能“对以发动网络攻击，或由真主党向以色列发起更多导弹或无人机袭击”。扎赫德表示，伊朗将进一步“动员”胡塞武装在红海海域加大对以色列及其盟友的攻击力度等。另有媒体分析指出，伊朗可能还会借助“代理人”打击美国在中东的军事存在，并通过加速推进其核计划来向美以施压等。

（据新华社耶路撒冷/德黑兰4月6日电）

新华时评

稳定企业预期需要新官理旧账

□新华社记者 叶前 吴涛

前任规划的项目烂尾，前任定下的政策作废，前任承诺的事情不算数……新官不理旧账，是多年来影响一些地方营商环境的痼疾。

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陆续出台相关措施，持续整治“新官不理旧账”行为，为此还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和政务诚信监测预警系统。

然而，有的地方“新官不理旧账”现象仍不时出现，成为企业不敢大胆投资、不能加速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其伤害的不仅是企业的生产经营和地方的经济发展，还包括政府的公信力。

新官理旧账，是构建良好营商环境的应有之义和现实需求。

保持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构建稳定的政策环境，是企业安心生产经营、开拓市场必不可少的条件，也是增强预期、放心增资扩产的动力来源。要求新官理旧账，可以消除企业的“换届焦虑”“领导干部调整焦虑”，让企业相信政府的承诺不会变、政策不会变，会一任接着一任干、一张蓝图绘到底，放手发展壮大。

新官理旧账，是对领导干部作为与担当的考验。

新任领导干部面对“旧账”，特别是一些“麻烦事”，不能简单推倒重来、另起炉灶，要认真对待、善始善终。遇到问题，不能推卸逃避、置之不理，要积极应对、妥善解决。在技术创新变革迭代不断加快的当下，更需要各级领导干部以政治担当提高治理能力，既要避免政策“翻烧饼”，也要根据变化的实际情况优化调整。

新官理旧账，是法治政府、诚信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

政贵有恒，治须有常。尊重契约是法治的基础，要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诺不轻毁，言出必行，是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要避免换了领导就把合同、契约当废纸，各级政府应在信用建设中起表率作用，着力解决朝令夕改、损害市场公平交易、危害企业利益等政务失信行为，促进营商环境优化，不断增强企业投资信心。

（新华社广州4月6日电）

检修结束

三峡北线船闸恢复通航

4月6日，船舶有序通过三峡双线五级船闸（无人机照片）。

据水利部消息，4月5日18时，随着有水联合调试及带船试验的完成，三峡北线船闸2024年计划性停航检修圆满结束，恢复通航。

为改善三峡北线船闸设施性能，提升三峡船闸运行可靠性和安全性，中国三峡集团流域管理中心组织开展了本次计划性停航检修。此次检修2月21日启动，为期45天，主要完成了三峡船闸工控系统升级改造等共计5大类、39项检修内容。

新华社发

（上接6版）

小学阶段应当重点开展火灾危险及危害性、消防安全标志标识、日常生活防火、火灾报警、火场自救逃生常识等方面的教育。

初中和高中阶段应当重点开展消防法律、法规、防火灭火基本知识和灭火器材使用等方面的教育。

支持和鼓励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消防类专业或者开设消防类课程，培养消防专业人才，并依法面向社会开展消防安全培训。

第五十条 鼓励、引导公众聚集场所和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等单位和个人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等火灾保险。

保险机构可以对投保单位进行火灾风险评估，将火灾相关保险费率和单位消防安全状况联系浮动，促进投保单位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第四章 消防组织

第五十一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消防规划建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固定营房，配备消防车辆和器材装备。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经济发展和公共消防安全需要，合理规划建设小型消防站。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需要，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住宅小区结合实际建立志愿消防队或者微型消防站。

第五十二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

（一）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主要港口；

（二）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

（三）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

（四）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

（五）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被列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的古建筑管理单位。

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大型商业综合体的运营管理单位等根据消防安全工作的实际需要，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单位相对集中的，经市消防救援机构评估同意，可以联合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

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的经费由组建单位承担。

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者微型消防站。

第五十三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单位专职消防队的建立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并经市消防救援机构验收。专职消防队不得擅自撤销。因组建单位被撤销或者分立、合并以及其他情形，确需撤销或者重新改造、组建的，应当报所在地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专职消防队应当制定教育训练计划，开展业务训练，建立执勤制度，并在责任区内开展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承担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任务。

第五十四条 本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尊崇消防救援职业的荣誉体系。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职业保障政策。

专职消防队员依法享有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权利，以及住房公积金、劳动保护、健康体检、参加工会等合法权益。

鼓励为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的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五章 灭火救援

第五十五条 任何人发现火灾，都应当立即报警。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和非法占用消防通信设施。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应当立即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

任何单位发生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力量扑救。邻近单位应当给予支援。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应当加强能力建设，提高灭火救援的科学性、有效性，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备勤，接到火警或者命令，应当立即赶赴现场，抢救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专职消防队应当接受消防救援机构的统一调度。

第五十六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和专职消防队的消防车、消防艇前往执行火灾扑救或者应急救援任务，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速度、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指挥信号的限制，其他车辆、船舶以及行人应当让行，不得穿插超越。交通管理指挥人员应当保证消防车、消防艇迅速通行。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和专职消防队的消防车、消防艇，应当设置专用标志、安装示警设备，并纳入特种车辆、船艇管理，在执行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任务时免缴通行、停靠费。

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不得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工作无关的事项。

第五十七条 消防救援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应当优先保障遇险人员的生命安全。

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以及其他社会应急力量参与灭火救援时，应当服从统一指挥。

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因排除险情给第三方的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修建道路以及停电、停水、截断通信线路可能影响消防队灭火救援的，有关单位应当事先通知相关区县（自治县）消防救援机构。

第五十八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开展火灾扑救、应急救援，不收取任何费用。

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参加本单位以外的火灾扑救或者应急救援的，可以将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的损耗情况，报经火灾或者灾害事故发生地的区县（自治县）消防救援机构核定后，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补偿。

根据火灾扑救或者应急救援需要征用社会物资、工程机械等财产的，在使用完毕后应当及时归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五十九条 消防救援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接受消防救援机构火灾事故调查，协助统计火灾损失，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未经消防救援机构同意不得擅自处理火灾现场。

第六十条 对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由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规定负责调查处理。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本级消防救援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火灾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消防安全监督检查的统筹协调，对消防安全检查职责不明确的新领域、新业态，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责任部门，建立跨部门监管机制，确保消防安全。

负有消防安全检查职责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互相配合，定期组织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对火灾频发的行业和领域，开展集中专项整治，防止监管缺位，避免重复检查。

第六十二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制定年度消防监督检查计划，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履行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检查计划和检查结果应当及时告知被检查对象并向社会公开。

消防救援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负有消防安全检查职责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未申报备案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消防救援机构备案，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其纳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

第六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消防员经相关执法资格考试合格后，可以从事消防执法工作。

按规定聘用的消防文员、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经培训考试合格后，可以协助消防救援机构执法人员从事消防监督检查、火灾事故调查等工作。

消防救援机构可以组建消防安全专家库，为消防监督检查、火灾事故调查等工作提供咨询、技术指导等服务。

第六十四条 教育、经济信息、民族宗教、公安、民政、司法行政、人力社保、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商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育、人防、通信、邮政管理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本系统的特点，建立健全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第六十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城乡建设、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消防安全信息通报和执法协作机制。对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应当移送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查处。

第六十六条 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公安派出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接到消防安全隐患及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应当按照规定登记、受理，依法核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及时告知投诉人或者举报人。不属于职责范围的，应当移送有权处理的机关。

第六十七条 市消防救援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将消防安全纳入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消防安全信用监管制度和评价标准，推动消防安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定期对共用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等进行维护管理并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未落实消防车通道管理，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的。

第六十九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落实用火、用电防范措施，保障消防车通道畅通，配备必要的灭火器具，按照国家标准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利等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七十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具备消防设施自主维护、检测能力，未委托具备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维护、检测的；

（二）未对在岗职工每年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的。

第七十一条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安排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或者安排值班人员数量不符合要求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在建筑物内部公共区域随意焚烧物品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以及其他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为其充电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学校以及其他教育机构未开展相关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由教育、人力社保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五条 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发生火灾事故的，由消防救援机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依法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对有关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七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